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财农指〔2023〕02号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计划管理。本批下达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5297.66867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提高补助标准和改变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切实维护项目和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同时要迅速组织实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展期，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实施造成闲置的资金，将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函[2021]2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不超过总额 30% 的启动资金，其后在留足 3% 质量保证金外，按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行业主管单位建立打卡到户资料，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发放。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相、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整合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

三、抓好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工作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决算公开制等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

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实行行业部门负责制，行业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

四、全面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凡施工前、后不经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不予报账。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整合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收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五、严格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对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按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六、做好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及和相关系统录入工作。1.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对整合资金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填报绩效目标。2.配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关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的相关工作。3.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

项目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当中。

附件：1. 平江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2. 平江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2023 年 4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平江县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股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备注
部门小计			5297.668675	5297.668675	
1	林业局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	363.31	363.31	
2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703	405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56		
3	乡村振兴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过渡户2022年未打卡成功贴息资金	103.551297	875.35867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过渡户2023年一季度贴息资金	371.645778		
		2023年生态环保员薪酬工资第一季度打卡资金	320.4		
		2021年度稳岗补贴、2022年就业车间场地奖补资金	79.7616		

附件2:

平江县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平江县财政局农业股

单位：元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小计		112406393.09							52976686.75	59429706.34	
1	乡财中心补贴办	农财股整合办收乡财中心补贴办退2022	532,413.09	县级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	第二批	532,413.09	0.00	整合办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过渡户2022年未打卡成功贴息资金
2	湘财预(2022)027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7854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120万)	60,213,980.00	中央衔接(直达)	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第二批	7,030,000.00	44,962,806.34	整合办拨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乡村振兴局		政策保障	生态环保员	第二批	3,204,000.00		整合办拨乡财中心补贴办2023年生态环保员薪酬工资第一季度打卡资金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	第二批	503,099.88		整合办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过渡户2022年未打卡成功贴息资金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	第二批	3,716,457.78		整合办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过渡户2023年一季度贴息资金
					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帮扶车间补助	第二批	797,616.00		整合办拨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稳岗补贴、2022年就业车间场地奖补资金
3	湘财农指(2022)00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7,370,000.00	中央	农业农村局-高标办		产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批	7,370,000.00	0.00	整合办拨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22年70%)
4	湘财预(2022)029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	26,190,000.00	中央	农业农村局-高标办		产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批	26,190,000.00	0.00	整合办拨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22年70%)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5	湘财预（2023）9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重点产业850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900万，幕阜国有林场60万）	18,100,000.00	中央衔接（直达）	林业局		产业发展	森林生态效益	第二批	3,633,100.00	14,466,900.00	整合办拨林业局第二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